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於融資函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融資」)。根據融資函件將獲得之融資將由本公司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函件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致，只要融資獲提供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建設」)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否則其將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貸款人將有權(a)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債務、負債及／或責任；及／或(b)終止或註銷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本公司之信貸及其他融資及通融。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建設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份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單一主要股東。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張瑞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